

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乙方：贵州黔聚雨林应急救援有限公司（供应商）

项目名称：儋州市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
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50600001[CS]

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黔聚雨林应急救援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儋州市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通过专家评审，以及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放的成交通知书，决定贵州黔聚雨林应急救援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供货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采购明细清单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总 价 (元)	备注
1	油锯	玉林 /YD-85	台	20	2900	58000	
2	自动语音播报器	端阳 /DY-SF36	套	80	15500	1240000	
3	风力灭火机	富世华 /582BTF	台	100	5330	533000	
4	宣传牌	黔聚雨林	个	120	2450	294000	经双方协商

		/QJ-SU55					一致宣传牌 规格为 50*50 不锈 钢管焊接框 架，宣传牌 总高 210cm， 总宽 190cm， 带球头，画 面 1cmPVC 打 uv，背面 1.0 不锈钢 底板
5	个人防 护装备 (五件 套)	森川木 /CM-FHZB	套	200	1880	376000	
6	锄头	黔聚雨林 /QJ-CT120	把	350	48	16800	
7	二号扑 火工具	黔聚雨林 /QJ-MH02	把	2650	48	127200	
总金额：贰佰陆拾肆万伍仟圆整						2645000	

二、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圆整，¥：2645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凭成交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黔聚雨林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1681 0123 6700 0819 7

四、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项目的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完毕并完成验收，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五、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交付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且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并未曾使用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交付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对货物的提供风险保障，所产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 .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七、培训要求

(1)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设备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费用。

(2) 乙方应负责甲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各设备的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八、安装与调试

(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

(2) 安装调试应以本采购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3)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九、质量保证责任

(1) 质保期为【1】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问题出现故障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合格产品；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维修，并按照维修成本价收取费用。

(2) 在质保期以外，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对故障产品负责维修，并按照维修成本价收取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答复，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但遇财政拨款、审批、封 账迟延等原因，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付款违约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纠纷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首先应依据合同约定，通过友好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协商不成时，可考虑申请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通过第三方调解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或在无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无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甲方法定（委托）代表人：李功成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名称：贵州黔林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法定（委托）代表人：黄光辉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